



## 名人篇

## 白居易“高考移民”去宣城

白居易籍籍山西，生在河南，户口则随他爷爷，属于陕西省渭南乡下部镇的居民，这厮参加科举考试，应该去陕西渭南才对，但他乡试那年没去渭南，而是去了安徽宣城报考。这在唐朝可是违法行为，因为唐朝法律规定，所有参加科举考试的考生必须在其户口所在地报考。

白居易不傻，决不会无缘无故以身试法，他之所以去安徽报考，一定是因为当时安徽的录取率比较高。

要知道唐朝科考跟现在高考一样，各地录取率高低不等，有的地方（例如普通省份）考生多、录取的少，竞争激烈；有的地方（例如首都）则考生少、录取的多，轻轻松松就能考中。

柳宗元在《送辛生下第序略》中说过：“京兆尹岁贡秀才，常与百郡相抗。”意思就是首都地区录取率非常高，一个长安城取中的人数竟然跟一个大省取中的人数差不多。

不光唐朝，两宋和明清也是这样。北宋时江南考生多而录取少，很难考中；北方考生少而录取多，容易考中。明清时内地考生多而录取少，很难考中；边疆考生少而录取多，容易考中。

“高考移民”未必是真的移民，很多考生只是弄一假户口，这招儿在过去风险不小，因为古代考生必须互相做报，一个考生犯了事儿，其他考生也跟着倒霉，为了自身安全起见，大伙检举揭发的积极性都非常高，很容易把你弄假户口的事儿给捅出来。

除了取消考试资格，古代对办假户口的考生还有别的处罚。我翻过《日知录集释》，明朝正统十四年有一条新规定：凡“冒籍”（即填写户口不实）考生一律黜退，就近发往国子监、府学和县学充当“膳夫”。您知道，膳夫就是厨子。

为了规避上述风险，有些考生玩高考移民时不惜血本，让家长在录取率高的省份买地买房，加入当地户籍，从假移民变成了真移民。

乾隆朝就有这么两位考生，他们是哥俩，户口本来在江苏长洲，听说北京的进士好考，让父亲花100两银子在顺义县城（顺义归北京管辖）买下一所破旧小院，然后移居其中。按清朝政策，只要你在某个地方置有产业并愿意跟当地人“一体当差”（即缴税和承担劳役），政府一般都会准许你加入当地户口。所以这哥俩顺顺当当成了北京人，顺顺当当考中了进士。



白居易是移民到宣城参加科举

## 皇帝篇

## 朱元璋制定“路引”

作为一项绵延两千多年的制度，有其存在的必然理由；古代帝王及其朝廷中枢，对老百姓户籍，只有更严格勘察造册，没有一丝一毫松懈之意。

朱元璋建立明朝后，总结前代的经验教训，并与当时的赋役制度的变革相适应，创造以登记人口为主的“黄册”和以登记土地为主的“鱼鳞册”，标志着中国古代户口调查登记制度的相对成熟。这个制度肇始于明太祖朱元璋，虽然随着形势的变化而代有增损，但其基本框架和根本原则，终明之世并无改变。

为了让农民安心耕田，朱元璋制定了“路引制度”。外出百里之外时必须持有官府发给的“路引”，路引相当于通行证，需要向官方申请。没有路引，就不能随便离开土地，这种制度将农民的行动限制在很小的范围。

到了朱元璋的后代统治时期，明朝的土地制度渐渐发生了变化。明朝中期开始出现了太监直接管理、收税的皇庄，这样就出现了大规模强占土地的问题。明孝宗年间，有皇庄四处，官田不到两千顷，后来逐渐发展到五处皇庄，占地一万二千八百顷。明武宗年间，皇庄增加到三十六处，占地五万三千多亩。

皇室开皇庄占地之风，其他皇亲国戚纷纷仿效。据《明会要》记载，洪武二十六年，田地总数是八百五十多万顷，到了弘治十五年，减至四百二十二万顷，这减少的一半就是被皇亲国戚兼并了，所以这些数字都不在官册。

土地的大量被兼并，使得无数农民无地可种，从而流离失所，又因为明朝的路引制度，这些流亡到外地的农民被官府追捕，自然而然成了所谓的“流民”。每逢饥荒横行，便是流民四起之时，大明朝成了名副其实的“流民帝国”。最严重的一次，当属明末李自成起义。

当时流民的数量到底是多少无法统计，但有一个数字比较能够说明问题，1639年（崇祯12年），躲在商洛山中的李自成带着只有50来人的队伍重出商洛，轻骑走河南。河南流民听说后，纷纷前来投奔，李自成一下子发展到了七、八万人的队伍。

宋太祖及其子孙，遇到灾荒之年，不断地将流民吸纳进军队，目的就是，即便造反也是叛军而非叛民；相形之下，朱元璋的做法颇不高明，为子孙万代着想的户籍制度，因为“路引”一项，而埋下了祸根。

## 学习篇

## 阜阳聚星书院不设户籍门槛



古代的安徽书院不受户籍限制

古代书院与官学的办学理念和模式完全不同，不设门户，完全开放，讲学自由。学生的培养目标不是政治精英，而是学术精英。书院刻意与官学保持一定的距离，教授保持独立的学术品德，学生尊崇独立的自学精神。

古代书院最大的特点之一是其平民教育情怀，即便如元明清时期好多书院改为“官办”，这种情怀也没有改变。

书院从诞生那天起，便向社会下层和民间士子开放。书院招生不设门槛，入学无户籍限制，只要有志于学业的，不分贫富，不论地域，均可入学，即孔子所提倡的“有教无类”。如清道光年间安徽阜阳的聚星书院，他的招生指标依办学实力自定，人数从几十到上百不等。除了招取测试成绩优异的“正课生”，还会录取稍次一些的“附课生”。附课生也写作“副课生”。聚星书院每年招生名额为生员正课20名，副课20名。正课生每名每月膏火钱1200文，副课生500文；童生正课1000文，副课500文。正副课生住院肄业者，每名每月另给小麦3斗。所谓“膏火”，就是学生学习期间的花费，古人俗称“养士费”。

在招生上，老师说了算。如今今天的官方推荐生、拿着领导人介绍信的照顾生是不受书院欢迎的。即便入学了，如果主管老师（洞师）测试后觉得不行，仍会将其辞退，上司不能干涉。

## 迁徙篇

## 清代徽州人入籍他乡

万历《歙志》云：“九州四海尽皆歙客，即寄籍者十之四五之列。”寄籍是指久离原籍而用旅居地的籍贯。在明代万历年间，徽州商人寄籍他乡者已达十之四五，仍籍贯乡里者当为十之五六。而到清代乃至民国年间，徽州寄籍他乡者已是超过了籍贯乡里者，而入当地户籍也有很多。

有一个真实事件：童生郑绍文，是职员（有项戴官衔但无实职的人）郑瑞元的儿子，参加秀才考试，郑绍文已报名，正准备入场，不料，一位名叫诸葛令的廩生怀疑郑绍文的考试资格，他未经调查就草率向知县举报，耽误了郑绍文的考试。现查明，郑绍文的考试资格真实有效，知县已初步同意郑绍文参加补考。

因有学额限制，当时读书人要参加各级科举考试，必须在户籍所在地报名就考。在外地游学、或商或宦，考期将至，也得赶回原籍地。如明末兰溪人李渔，自幼随父在江苏如皋经商居住，崇祯八年（1635年），李渔回原籍到金华参加童试（府试），一举成为名噪一时的五经童子。清代黄宾虹出生在金华，他13岁随父亲回徽州歙县原籍参加童试，名列前茅。清末寓居兰溪游埠的曹清泉，回徽州绩溪原籍参加童试，光绪壬寅年（1902年）他在江南乡试中考取第一名举人，即解元。

人们离开原籍到外地谋生居住，称作寄籍，寄籍的读书人如在寄籍地参加考试，被称为冒籍跨考。冒籍考生会挤占当地有限的“学额”，这在当时是绝对不允许的。为了防范冒籍跨考，考生的报名资格审查非常严格，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填写祖父三代的姓名籍贯，并采取廩生担保，童生互保等方法杜绝作弊。

童生郑绍文进不了试场，原因是被人怀疑冒籍跨考。郑绍文祖先郑佩鸣原籍徽州歙县，于顺治年间（1644~1661年）迁居兰溪。既然郑绍文祖籍徽州歙县，那他怎么能在寄籍地兰溪参加考试呢？这个问题先从徽州人到兰溪经商说起。这些徽州人身居兰溪，子孙后代也在兰溪繁衍，但是他们的籍贯仍然是徽州，兰溪只是他们的寄籍地。他们的子孙后代如想取得科举功名，就必须回到原籍地考试。若在居住地应试，那就必须“入籍”，即脱离原籍贯，在寄籍地取得户籍。上面所说的童生郑绍文，他被人举报“冒籍”而停考，而后却又可补考，根本原因是他已“入籍”兰溪。一个貌似简单的“入籍”，须由兰溪知县呈文，送到金华府，通过闽浙总督、浙江巡抚、浙江学政及布政使、按察使、分巡道等衙门重重审查备案才能办妥。